

证券代码:300593

证券简称:新雷能

公告编号:2017-083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2日在相关指定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8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7日15:00至2017年12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金燕龙科研楼5楼大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彬先生

8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9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公司总股本115,540,000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人，代表股份71,259,2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66,707,6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7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,551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94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,430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,878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551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%。

10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 1 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（各子提案逐项表决）

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

1、选举王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07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5.02%，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83.43%。

2、选举邱金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07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5.02%，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83.43%。

3、选举郑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07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5.02%，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83.43%。

4、选举王士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07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5.02%，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83.43%。

5、选举杜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07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5.02%，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83.43%。

6、选举刘志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07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5.02%，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83.43%。

提案 2 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（各子提案逐项表决）

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

1、选举刘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07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5.02%，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83.43%。

2、选举赵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07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5.02%，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83.43%。

3、选举孙玉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07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5.02%，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83.43%。

提案 3《关于提名第四届非职工监事会候选人的提案》（各子提案逐项表决）

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

1、选举周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07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5.02%，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83.43%。

2、选举尚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07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5.02%，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8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83.4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昊、马钰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8日